

# 國立中興大學第315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目錄

壹、宣布開會 .....	1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1
參、工作報告 .....	2
肆、確認前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	2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含臨時動議） .....	4

案號	案由、提案（決議送會）單位及決議	承辦單位	頁數	
1	案由：建請將「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內容，以符法制。 決議：照案通過。（請獸醫學院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英文名稱）。【獸醫學院】	獸醫學院	4	
2	案由：擬請提升獸醫教學醫院為本校一級單位。 決議：獸醫學院提出撤案。	獸醫學院	6	
3	案由：建請撥發獎助學金予在職專班研究生。【生科院】。 決議：請學務處將在職專班研究生相關權益，函知各單位。	學務處	7	
4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辦法」（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職員進用及及陞遷甄審作業程序」）及相關附表，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 一、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二、請檢討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	人事室	8	■■■■■■■■■■
5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	人事室	12	
6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計畫（草案）」，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請人事甄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研擬具體方案。	人事室	14	
7	案由：為推動國際化，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擬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際交流處」，其設置辦法如附草案，請討論。【人事室】 決議： 一、修訂通過。 二、因應國際事務處之設立，其他相關單位業務配合調整。	人事室	15	
	案由：擬修訂本校「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部份			

8	條文，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教務處	17
9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請討論。【教務處】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教務處	21
臨1	案由：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之系所規劃及學院設置與整合後之學校名稱等問題，請討論。【研發處】 決議： 一、同意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所提整合發展之系所規劃，理學院之科學應用與傳播學系更名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教育學院部分刪除史地學系，並增加諮商與教育心理學系及早期療育研究所。 二、查「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合併後的主要校區應為國光校區，文學院及藝術學院設置在國光校區較為合適」，依據上開決議，建議審酌藝術學院建置於國光校區。 三、同意民生校區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乙棟。 四、建議整合後校名為「國立中興大學」。	研發處	23
臨2	案由：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案計畫書有關組織架構（詳如附件一、二）與經費需求（詳如附件三）部分，請討論。【研發處】 決議：原則通過本案計畫書所擬之組織架構與經費需求，相關細節授權研發處規劃。	研發處	24

陸、散會 ..... 24

### 國立中興大學第315次行政會議紀錄

本紀錄同步連結於祕書室網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頁 [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http://www.nchu.edu.tw/~secret/secret/html/main_ch.htm) 歡迎上網瀏覽

國94年10月26日14時10分

至18時00分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四樓第四會議室

主 席：蕭校長介夫                      紀 錄：陳雪玉（祕書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及提示事項

- 一、恭喜本校體育室許銘華教練，帶領本校桌球隊參加全國大學校院教職員工桌球錦標賽，分別獲得青年組冠軍及壯年組亞軍。

二、歡迎新任社管院沈玄池院長加入團隊。

三、本校經過激烈競爭後，終於進入5年500億計畫頂尖研究中心，評鑑委員對本校計畫書相當肯定，認為我們有機會在農業生技領域成為世界一流，但是要求本校改進的地方，請人事室及主秘提案，在校務會議討論檢討如何改進，教育部第一年會觀察是否依其意見執行，第二年作評鑑，評鑑佳者可能增加經費，評鑑不佳者可能會被排除，需要改進的地方希望各單位、各學院、各系所要好好去思索計畫。

四、依據校友聯絡中心提供校務基金捐款人分析圖，發現各系捐款差異很大，有些系所很努力，有些可能要加油。校慶期間請各系動員校友回來，增加勸募以便籌建校友會館。最近拜訪徐建國校友，相談甚歡，徐校友並表示願意捐贈軟體一套，此份軟體具相當價值，可供行政管理用及社管院做教學用途等，另請校友聯絡中心聯繫相關單位，規劃對學校有相當貢獻的校友，給予特別禮遇如免費停車或惠蓀林場入園優惠等。

五、校慶活動由主秘擔任總協調，呂副總統將蒞臨致詞，並參觀本校研發成果展、藝術中心、圖書館等。10月28日上午將舉辦校慶系列活動及「進入頂尖邁向，國際一流」記者會。

參、工作報告：洽悉（[節省篇幅，歡迎上網查閱](#)）

肆、確認前（314）次行政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確認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辦法（草案）」。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依決議辦理。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本校補發「學雜費繳費證明單」收取工本費每份二十元。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呈稿公告本校週知。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財物管理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決 議：請將草案分送各單位徵詢意見，經彙整各單位意見後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函請各單位提供意見。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加班管制要點」第1點及第3點條文案。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業以本校94.10.12興人字第0940200549號函知各一、二級單位。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案 由：建請於『國立中興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條文第六條增列畢業校友為校區汽機車之通行證發放對象。

決 議：

一、 不限定校友，捐贈100萬元（含）以上發給榮譽停車證，請總務處修訂管理辦法後，配合辦理。

二、 請總務處規劃成立「校園交通委員會」。

執行情形：

一、 本校95年度車輛識別證即將全面換發，擬將部份須要修正之條文一併修改，於316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二、 因本校車輛收入須申報營業登記，於90年起「國立中興大學車輛管理委員會」在大智稽徵所已登記有案，因功能相同，是否延用現有名稱或改用校園交通委員會名稱，於316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 由：建請學校制定「校內專題計畫申請辦法」。

決 議：緩議，請提出更周詳辦法後討論。

執行情形：正研擬中。

案 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諮商中心〉

案 由：為預防與處理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事件，擬依據教育部於94.3.30發布之「校園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國立中興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實施辦法」（草案）（如附件一）乙種。

決 議：修訂通過。

執行情形：製作摺頁及規劃講座宣導中。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

決 議：請教務處依「菁英留學計畫」英文要求標準，修訂「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已依31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訂，提報第315次行政會議討論。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計畫書草案。

決 議：各單位參閱後，請將意見提送研發處彙整，報教育部審核。

執行情形：為審慎推動兩校整合，目前積極進行事項如下：

- 1.將請本校教務處先行就兩校採認學分、通識課程合開等實質整合研擬相關辦法。
- 2.擬促成兩校教授聯誼，增進彼此情感之交流。
- 3.擬請人事室參與員額整合規劃之部分，以保障同仁之權利，進而謀取福利。
- 4.擬請總務處參與硬體建築規劃之部分。
- 5.兩校共同規劃整合發展計畫，俾利報部審核。

## 伍、本次會議討論提案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

案 由：建請將「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並修正條文內容，以符法制。

說 明：

-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組成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實驗動物倫理委員會，以監督並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校非主管機關而設立委員會實為不當。
- 二、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定「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發布後利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本辦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本辦法之規定組成管理小組，逾期未辦理者，依本法第二十九條處罰。
- 三、本校於第284次行政會議決議應依動物保護法及相關規定釐清「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與「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之定位後，即於第285次會議討論並作出決議「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修訂通過並廢止「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 四、檢附「國立中興大學實驗動物管理與使用委員會設置辦法」擬修正條文對照表。

辦 法：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施行，其動物實驗相關書表應隨同一併修正。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獸醫學院研擬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英文名稱。

###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

94.10.26. 本校第3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完善有效管理動物實驗，特依「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行政院農委會發布「動物實驗管理小組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動物實驗管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第二條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審核本校各單位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 二、 研擬有關本校科學應用實驗動物之教育訓練計劃，並提供本校有關動物實驗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
  - 三、 提供有關本校實驗動物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 監督本校各單位取得、飼養、管理與應用實驗動物之行為。
  - 五、 提報本校年度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監督報告。
- 前項年度執行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條 本小組由相關人員九至十五人組成，由小組召集人遴選簽請校長聘任之，其中應包括獸醫師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動物實驗管理訓練合格之專業人員至少一人。任期一任兩年，任滿得續聘之。人員出缺時由小組召集人遴選簽請校長另聘人替補。

第四條 利用動物進行科學實驗者，其需採用之實驗動物種類、品種、數量及 實驗設計應先申請，經本小組審議核可，始得進行。

第五條 本小組發現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違反相關規定時，經限期改善， 逾期仍未改善者，得終止其實驗動物之使用。。

第六條 本小組召集人由校長聘請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主任擔任並兼會議主席。

第七條 本小組行政業務，由召集人商請校長指派生科中心同仁一人兼辦。

第八條 本小組得視需要諮詢專家學者，就特殊個案提供專業之建議，並請列席會議。

第九條 本小組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增開會議。會議必須有半數以上之人員出席始得開議，有半數以上之出席人員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參與會議之外聘人員或專家學者，得依本校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

案 由：擬請提升獸醫教學醫院為本校一級單位

決 議：獸醫教學醫院提出撤案

案 號：第三案

案 由：建請撥發獎助學金予在職專班研究生。

說 明：

- 一、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學費依規提撥5%為就學獎補助費，但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同學並未獲得相關獎助。
- 二、建請將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納入獎助對象，並以生命科學獎學金設置辦法管理撥發。

辦 法：通過後實施。

決 議：請學務處將在職專班研究生相關權益，函知各單位。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辦法」（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更名為「國立中興大學辦理職員進用及及陞遷甄審作業程序」）及相關附表，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配合本校職員編製表修編作業，擬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有關應依資績並重，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進用、陞任或遷調歷練之精神，並落實公務人員陞遷應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等規定，擬修正本校現行陞遷辦法、作業程序及相關附表。
- 二、又教育部94年3月14日台人處字第0940032086號函示，各機關職務出缺公開徵才時不宜限制應徵者之年齡；及本校94.03.11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會議建議，本校職員進用陞遷作業係內陞優先或內陞外補兼顧，宜予規範釐清，均配合於本案中修正相關規定。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其中「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部分並依規定提本校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決 議：

- 一、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修訂後全文如附件）。

## 二、請檢討修訂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

###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進用及陞遷，特依「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進用，係指除依法經考試及格分發者外，由本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遴用其他機關之人員初次擔任本校編制內之職員。本辦法所稱陞遷，係指本校現任職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依法陞任高一職等以上之職務。
  - 二、非主管依法陞任高一職等以上主管職務或調任同一陞遷序列之主管職務。
  -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調任相當列等之職務。
- 第三條 本校職員之進用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本校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進用、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
- 第四條 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時，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陞遷序列表（[如附表一](#)）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得簽請校長逕行核定毋須辦理甄審外，XXXXXXXXXXXXXXXXXXXX，如無適當人選時，再述明理由簽奉校長核准外補。外補時，應將職缺之單位名稱、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報名規定等資料於報刊或網路公告。
- 前項同一序列各職務間之調任，非主管人員調任主管職務時，仍應辦理甄審。
- 第五條 本校新進職員應具公務人員相關類科考試及格或具擬任職務相關職系之任用資格，擔任組員、技士、獸醫師以上之職務者，其學歷需具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擔任辦事員、技佐以下職務者，其學歷需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為原則。
- 第六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資格，依其進用時間，分別適用下列法規之規定：
- 一、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生效前進用之現任職員（以下簡稱舊制職員），適用本校六十五年五月十二日第七十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升遷準則」規定。
  - 二、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布生效後進用之職員（以下簡稱新制職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 三、會計人員、人事人員、稀少性科技人員、醫事人員之進用及陞遷，另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校職員陞遷應依本校陞遷序列表逐級辦理陞遷，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 第八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任，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職缺之職責程度及業務性質，對具有



基層服務年資或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必要時得由用人單位舉行面試或業務測驗。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擬由他機關人員陞任時，得參酌本項規定辦理之。

依前項所評定之積分有二人以上相同時，以較高職等或訓練進修及發展潛能積分較高者，優先陞任。

第九條 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進用及陞遷，應組織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人審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十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遷，由用人單位簽會人事室公開徵求校內符合任用資格之人選，並就有意願參與且依「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進用及陞遷評分標準表」（如附表二）之規定，按績分高低順序或資格條件造列名冊，檢同有關資料，簽請校長交付人審會審議後，報請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校長對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報請圈定陞遷之人選有不同意見時，得退回重行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陞遷事宜。

第十一條 本校職員如有左列情形不得參加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列丙等者，或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
- 六、陞任現職或任同序列職務合計不滿一年者，但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未滿一年者，不在此限。
- 七、經本校核准帶職帶薪進修或研究六個月以上，於進修或研究期間者。
- 八、經本校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

第十二條 下列人員無第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免經甄審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者。
-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 四、曾獲頒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 五、經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十三條 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本校「國立中興大學職員遴用甄選及陞遷甄審辦法」之修正，其中有關本校為辦理職員之進用及陞遷，應組織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之規定，由原第十三條移列至修正草案第九條，爰配合修正本設置要點之法源依據。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 國立中興大學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89.9.27本校275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26第315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職員進用及陞遷，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八條及本校「職員進用及陞遷甄審辦法」第九條規定，設「職員人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辦理下列事項：

一、陞任候選人員資績評分之審查。

- 二、遷調候選人員資格條件之審查。
- 三、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四、陞任候選人員名次之排定。
- 五、遷調候選人員遴用順序之排定。
- 六、校長交議事項之研議。
- 七、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

- 一、職員代表七人：由職員互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二、行政主管代表十四人：除教務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另十二人由人事室簽請校長就一級主管中指定，任期為一年。

第四條 本會以教務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委員公推行政主管之委員一人擔任。

第五條 本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說明相關事宜。

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同。

案 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計畫（草案）」，請 討論。

說 明：依據行政院93年4月8日院授人考字第0930061799號函修正核定「各機關建立參與及建議制度實施要點」辦理。

辦 法：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 議：請人事甄審委員會主任委員研擬具體方案。

案 號：第七號

提案單位：人事室（校長交議）

案由：為推動國際化，促進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交流，擬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際交流處」，其設置辦法如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近年來為提昇大學國際競爭力，積極推動國內大學校院國際化，例如訂有「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如附件一)鼓勵國內大學機構遴選年輕優秀人才赴國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及訂有「九十四年度教育部獎勵大學校院擴大招收外國學生補助計畫要點」(如附件二)，鼓勵各大學招收外國學生，對各校外國學生人數超過50人以上者予以補助，各校招收外國學生之績效，亦將列入大學評鑑之重要指標，有關國際交流業務日趨重要。
- 二、本校目前有關國際學術交流業務係由研發處辦理，有關外籍生之管理則由學務處負責，茲為配合教育部政策，加強辦理本校國際交流相關業務，並期事權之統一，爰擬增設國際交流處。

辦法：行政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 一、修訂通過。
- 二、因應國際事務處之設立，其他相關單位業務配合調整。

## 國立中興大學國際事務處設置辦法

94.10.26第31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促進國際學術交流，依據大學法第十一條規定設置國際事務處

(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 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學術合作締約及建教合作事宜。
- 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及學術研究機構之交流互訪、外賓之連絡及接待事宜。
- 三、 協助辦理本校學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及國際評鑑事宜。
- 四、 協助本校學術單位推動國際策略聯盟及舉辦國際性會議、學術研討會與演講。
- 五、 協調本校各單位之國際學術合作交流相關業務。
- 六、 交換學生之規劃與遴選事宜。
- 七、 外籍學者、外籍學生及政府委託之外籍受訓員生之簽證與安頓事宜。
- 八、 其他有關國際交流合作事宜。

第三條 本處設學術交流組及學生事務組二組，分別辦理第二條所列事項。

第四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綜理本處各項業務。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本校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並得置職員若干人，由本校總員額內調配。

第五條 本處設國際事務委員會議，以校長為主席，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院院長、生物科技中心主任、奈米中心主任及國際事務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必要時得簽請校長另聘請若干人為委員，研討本校國際交流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案 號：第八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部份條文，請 討論。

說 明：請參閱修訂條文對照表

辦 法：行政會議通過後，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

決 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明瞭繳納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之細節與程序，以便及時完成

規定手續，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全體學生，每期繳費，均應依照本辦法繳納各項費用。

第三條 本校各正規班學生，每學期之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與其他費用均依該年度學校公佈之收費標準繳納。各推廣班學生則依每期各班自訂之收費標準繳納。除符合減免之規定者外，所有學生均應一次全額繳納。

第四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每期之繳納項目為：

- 一、學士班：各年級（包括修習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均繳學雜費。修習未超過九學分之「延畢生」不繳學雜費，只繳學分費。修習超過二十五學分之部分學分數(不含教育學程及體育學分)，以及第三度修習某科目之學分數，另外繳納「超、重修學分費」。（延畢生除外）
- 二、碩博士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三、進修學士班：各年級均繳學分費，不繳學雜費。
- 四、碩士在職專班：各年級均繳學雜費基數以及學分費。
- 五、教育學程與其他推廣班：依特訂之項目繳納。
- 六、隨班附讀學生先繳「登記費」，再繳選修課程之學分費、實驗實習材料費。

除上述項目之外，對新生及部分舊生，學校另有加收「語言實習費」及「電腦實習費」之規定，學生應依法繳納。

第五條 本校各種班別之特殊繳費規定如下：

- 一、暑修班之收費標準，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
- 二、研究生選修大學部課程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比照進修學士班之學分費標準繳費。大學部學生選修碩博士班課程者，按課程(不按學生)所屬學院，依研究生學分費標準繳費。
- 三、碩專班學生選修他班(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課程，若不計入碩專班之畢業學分，得比照一般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四、碩專班學生已修滿畢業學分後，若再加修本系(所、班)所開課程，得按一般研究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
- 五、通識課程之學分費一律依文學院進修學士班之繳費標準繳費。
- 六、研究生或進修學士班學生選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依文學院標準按每週授課時數繳交「學分費」。
- 七、學士班學生修體育課程或國防教育課程，以每週授課時數乘以「超重修費」繳交費用。

第六條 本校各班別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方式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至指定銀行繳納。
- 二、學分費：進修學士班一至三年級憑事先寄發之繳費單先繳納十二學分之「基本

學分費」，四、五年級（不含延畢生）則先繳納九學分之「基本學分費」，等選課確定後，再依每位學生實際選課學分數，多退少補學分費。非進修學士班之學生於選課確定後繳交修習之學分費。學分費均憑繳費單向指定銀行繳納。

第七條 本校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為：

- 一、學雜費與實習費均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二、進修學士班之「基本學分費」應於開學選課前繳納完畢。
- 三、其他另計之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後一個月內繳納完畢，否則註銷其選課紀錄。

第八條 學生辦理助學貸款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將申貸資料送回本校「勞作助學輔導室」（進修學士班送回「學生輔導組」），以為如期繳費之憑証。

第九條 學生未如期選課、繳費者，即為未完成註冊，學校得依法勒令休學、退學或做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十條 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如下：

- 一、新生報到後，開始上課日以前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退還三分之二(舊生全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全退，休學者不退還。
- 二、上課未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與學分費均退還二分之一。平安保險費，退學者退二分之一，休學者不退還。
- 三、上課已超過學期二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休、退學者，所繳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均不退還。
- 四、加退選課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而學生獲准退選課程時，其退選科目之學分費均不退還。
- 五、學雜費（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學分費與平安保險費以外之其他各項特定收費，依據各單位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草案及補助申請表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94年9月21日第314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
- 二、為配合教育部2005－2008教育施政主軸行動方案中之「推動師生英檢」、「提升

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補助辦法，以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測，提升學生外語能力。

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自95年度開始實施。

決議：修訂通過，修訂後全文如附。

## 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語能力檢測獎勵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參加英語能力檢驗，以提升英語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為本校在學學生，推廣班之學員不列入補助對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英語能力檢測係指國內外各知名機構所辦全國性或國際性檢測，包括托福英檢(CBT TOEFL)、英澳英檢(IELTS)、外語英檢(FLPT-English)、全民英檢(GEPT)等。
- 第四條 合乎補助對象之本校學生，在就學期間參加前條所列任何一種英語能力檢驗，若成績到達補助標準者，均得申請補助。每人補助以一次為限，凡已接受過任何一種檢測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第五條 補助檢測之成績標準：
- 1.托福電腦測驗(CBT TOEFL)成績213分以上。
  - 2.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IELTS)成績6.5分以上。
  - 3.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測驗(FLPT)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總分200分、口試成績S-2以上。
  - 4.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中高級以上及格。
- 第六條 補助之金額為學生參與該種檢測繳給施測單位之測驗費。但測驗費總共超過兩千元者，以兩千元計。學生申請補助時，應檢具繳費收據以為憑證。
- 第七條 本校語言中心為本項補助之承辦單位，每學期辦理一次補助。凡擬申請補助者，須於四月一日至三十日或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之期間，至語言中心填妥申請表，附檢測繳費收據以及通過檢測之成績證明正本或經校驗與正本相符之影本。
- 第八條 本校語言中心應組成補助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各項申請案，確定各案是否合於本辦法之規定，然後列出補助名單，由學校統一撥款補助。
- 第九條 本項補助之審查小組，由五人組成，召集人為語言中心主任，其餘四人由召集人商請校內熱心專任教師報請校長核聘之。
- 第十條 本校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年度預算中列入專項支應。



第十一條 本項補助之成果(包括每年接受補助之班別、名單、人數、金額、通過之英檢等)應隨時列表統計以供參考。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

案 號：臨時動議第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發展之系所規劃及學院設置與整合後之學校名稱等問題，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國立台中教育大學94年9月26日臺中大學秘字第0941000062號函，奉 校長批示辦理（如附件）。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計畫書修訂後送教育部審核。

決 議：

- 一、同意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所提整合發展之系所規劃，理學院之科學應用與傳播學系更名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教育學院部分刪除史地學系，並增加諮商與教育心理學系及早期療育研究所。
- 二、查「國立中興大學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推動小組」第三次會議決議：「合併後的主要校區應為國光校區，文學院及藝術學院設置在國光校區較為合適」，依據上開決議，建議審酌藝術學院建置於國光校區。
- 三、同意民生校區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乙棟。
- 四、建議整合後校名為「國立中興大學」。

案 號：臨時動議第二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校務企劃組）

案 由：本校與國立台中教育大學整合案計畫書有關組織架構（詳如附件一、二）與經費需求（詳如附件三）部分，請 討論。

##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94年8月31日「大學校院整併推動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詳如附件四）。
- 二、兩校整合計畫書，至遲需於94年11月15日送教育部審核，計畫書內容需彙整兩校各單位意見，使計畫書更具可行性。
- 三、本案教育部原則同意二校所擬新大學整併推動時程及學院發展架構。所需硬體建設經費，未來5年教育部初步同意補助以20億元為度，並依整併規劃期程分年核撥。至於軟體經費，將依二校現有校務基金基本需求補助之額度合計並增加一定之比率，其增加之比率由教育部另案研析。

辦 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計畫書修訂後送教育部審核。

決 議：原則通過本案計畫書所擬之組織架構與經費需求，相關細節授權研發處規劃。